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砖墙镇二轮土地延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包一

采购单位：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江苏华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高淳区砖墙集镇长河街 16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华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服务范围

相北村、西江村、水碧桥村、大涵村、茅城村

二、服务期限

1. 核心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质保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含数据纠错、系统维护、咨询响应等）

3. 延期约定：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三、工作内容

根据《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苏农复〔2024〕46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委农发〔2024〕2 号）等政策和文件指导要求，结合砖墙镇实际情况，开展砖墙镇二轮土地延包服务工作。

1、成立延包小组

协助编制村级工作方案，成立延包工作小组。

2、宣传培训

协助开展镇、村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3、摸底调查

（1）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最新的行政区划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以及规资部门历年农转用数据、林权发证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等。

（2）数据分析

结合收集到的基础数据分析现有数据人、地、户情况，按照摸底要求，分组制作摸底调查表，完成摸底调查表的预填。

（3）摸底核实

培训并指导工作人员填写摸底调查表；摸底调查表的检查、问题反馈、指导并协助工作人员修改；收集已完成的摸底调查表。

4、制定延包方案

（1）根据部省市级土地延包相关政策提供指导性建议；

（2）以整理的摸底结果为导向协助村组制定延包方案；

（3）对各村/小组延包方案进行逻辑性检查并反馈；

（4）指导协助延包工作小组按规范流程召开成员大会。

5、权属调查

对确权数据库数据进行更新：包括更新家庭成员，变更承包方代表，分户、并户以及由分户、并户而导致的承包地块变更、地块分割、面积调整等；和承包地块修改的，包括补测地块、新增地块等。

根据规资部门提供的征地、宅基地和林地等已发证数据套合分析。

6、审核公示

根据最新数据成果制作公示表及公示图，内容涵盖全体承包户的延包共有人、延包地块信息。协助村组展开成果公示，确保数据准确无误，为网签顺利推进打好基础。

7、数据建库

按照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修订）》报批稿（2016-09-07）进行延包数据库标准化建库，包括地理信息数据库和权属数据库，确保进行质检达到符合汇交的要求。

8、签订合同

（1）协助村级申请电子公章；

（2）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上传至合同网签平台，逐户调度，推送网签；

（3）协助工作人员网签；

（4）跟进网签，实时修改农户反馈的问题，确保网签顺利推进。

9、变更权证

发证期间，对农户的变更要求，根据村工作人员汇总数据进行梳理修改达到发证要求。

10、资料归档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整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采购服务（价税合计） 总价款为中标价款 482980 元（大写：_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_），但最终以实际成果公示户数为准按实结算（1.信息不变户 50 元/户，即无需调整地块信息及承包属性，直接按原有承包关系办理延包流程生成基础延包档案；2 需要修改属性户 80 元/户，即需更新家庭成员信息、变更承包方代表等信息并同步更新承包数据库；3.需要修改地块信息户 190 元/户，即需修改地块数据、矢量图、新增地块测绘确权等，确保与实际情况一致），但结算付款金额不高于合同中标价款。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本采购服务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知识产权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xxx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4）技术规格偏离表；

（5）服务承诺书；（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各项要求，如果服务成果（数据库、图件等）因乙方原因被上级部门退回或要求整改，乙方应无偿修改直至服务成果达标。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一、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如下服务事项：

1. 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

2. 图件表格成果

（1）承包方调查表；

（2）承包地块调查表；

（3）延包明细表（人地一张表）；

（4）承包地块公示图。

3. 文字报告成果

（1）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2）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以上表格、文字材料每村留一份纸质、电子稿，镇农经站备份一份

二、验收标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验收款：项目完成承包经营权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终验合格后（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付到款项的95%。

（2）质保金：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按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保服务期限）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过错，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自催告期满之日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2. 乙方需要按照高淳区农业农村局及上级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延包具体工作内容项目完成服务工作，逾期完成服务工作的，按合同总价 5‰/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条款外，经甲方催告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经政府及相关部门或有资质机构确定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或高淳区农业农村局及上级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延包具体工作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被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经甲方通知仍不履行合同或发生乙方其他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事实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违约被人民法院确认的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该违约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3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 573565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账号：4301019109101063369

日期：2016年3月17日